

## 关于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五十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4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12日
转换开始日	2026年6月12日
旗下销售机构的基金简称	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A 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C
旗下销售机构的交易代码	000414 014236
注:投资者在申购、赎回、转换时,应	投资者

注:投资者在申购、赎回、转换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26年6月12日(含该日)至2026年6月18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五十个开放期,具体申购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因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并予以公告,但不得在现行有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转换,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事宜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申购金额限制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相关人员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集中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申购费率的优惠政策。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及养老基金、企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指定投资资产保管人、计划基金受托人、受托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约定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可参照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公司将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申购费率:通过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申购金额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率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200万元	1.0%
200万元≤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按实际申购,单笔1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0。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至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至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适用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

若有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销售机构为准。

注:2014年9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后端收费基金产品的公告》,自2014年9月5日起,增加本基金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开通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申购费率(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0(T≤1天)	0.20%	
1≤T<3天	0.10%	
T≥3天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非直销销售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3.3 其他申购相关事项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内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该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内持有的该基金交易账户余额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赎回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时,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H)	赎回费率
H(7天)	1.5%
7天<H(30天)	0.75%
30天<H(365天)	0.50%
365天<H(<730天)	0.25%
H≥730天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H)	赎回费率
持有7天	1.50%
7天<H(30天)	0.50%
H≥30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申购和赎回情况对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连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天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少于365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业务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同一注册登记机关办理注册登记费)的,且已公开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交易、交易限制及转换申请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5.2 基金转换类型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 通过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向申购补差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出基金费用,从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向申购补差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基金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差。

2. 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前端”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非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费率-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上述1、2两种办理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 通过网上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1)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2) 转出基金无赎回费用,则不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 基金转换的确认

基金转换确认的日期: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有效基金份额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计入本基金财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转换的相关事项: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工作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 基金转换的限制: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有效基金份额为基础,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且当日赎回款项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赎回。

(3) 基金转换的费用:基金转换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 基金转换的确认:基金转换由任一销售机构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转换的基金份额必须是由该销售机构代理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规则,但应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前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3) 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转换的基金份额余额。

② 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交易情况。

(4)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发布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在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前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6) 基金转换与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基金份额,将按照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进行顺延。

(7) 其他销售机构基金转换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①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入申请;

(a) 本基金不办理跨基金类别基金转换业务;

(b)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c)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d)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有损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的情形。

(8)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与的活跃市场且采用公允价值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的措施;

(h)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 在开放期间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转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 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款项时;

(b)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 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d)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e)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d)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与的活跃市场且采用公允价值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的措施;

(f)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费率水平、业务规则,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36号院4号楼A座12层
电话	(010) 66215888
传真	(010) 66215777
联系人	贾勇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村商业银行为限公、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嘉实瑞信(天津)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东金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道华财经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广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喜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聚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信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嘉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鑫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财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搜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信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南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乐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信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鑫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信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安邦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鑫京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海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周浦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元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美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规则遵循各自规定。

6.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的具体内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开放申购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申购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基金份额净值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运用股指期货进行对冲投资策略的执行情况

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3月20日进入第五十个封闭期,截至2026年6月8日,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为35,300,506.60元,本基金资产增值比例为62.36%。运用股指期货进行对冲的情况如下表所示:2026年6月9日,本基金资产增值率为65.12%。

本基金总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效果、持仓情况、损失情况等),股指期货投资的特定风险,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基金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登记认购嘉实绝对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关于认购本基金的公告、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并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 投资者T日提交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基金登记机构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登录网站查询申请情况,或以直销销售机构网站为准。否则,如申请未得到受理,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处理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提交了申请,申购与赎回的最终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基金名称	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绝对收益策略
基金代码	070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29日
下方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绝对收益策略A 嘉实绝对收益策略C
下方拟投资基金的基金代码	010006 010006
截止比较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6773 0.6773
截止比较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7,769,524.69 4,874,533.76
本次下方拟投资基金的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00 0.0000
有关本次下方拟投资基金的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00 0.0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除息日:2026年6月12日

红利发放日:2026年6月15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相关事项的说明: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6年6月15日,基金份额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截止日为2026年6月16日。

股利相关事项的说明:按照国家规定,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也可以选择红利再投资。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次红利收入支付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2) 本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 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 如果投资者选择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将按照其分红方式默认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政策。

(5)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进行,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修改为分红方式,请于2026年6月10日,6月11日以前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本基金分红事宜:

①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 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

② 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 关于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